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聯絡人：黃阡筠

聯絡電話：02-26531030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856@sfaa.gov.tw

830019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1

受文者：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30960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0820-113年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會議紀錄、0820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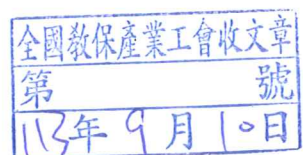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8月20日召開「113年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3年8月14日社家支字第113096089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張代理署長美美、財政部、勞動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簡組長杏蓉、洪科長偉倫、郭視察芙瑄、詹專案助理于萱(均含附件)

代理署長 張美美



113年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301會議室

主持人：張代理署長美美

紀錄：黃阡筠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題演講：性平教育從零歲開始(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陳儀理事長)

（略）

參、報告事項

一、歷次管考事項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第1案 (110-1- 案由2)	建立公私立托嬰中心人才庫平臺案	請業務單位釐清平臺使用目的及功能，並了解教育部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臺運作模式及個人資料之管理方式後，再行研議。	公私立托嬰中心人才庫平臺於113年3月上線，本署113年3月28日函請地方政府轉知托嬰中心妥予運用在案。	解除 列管
第2案 (110-2- 案由10)	托嬰中心工作人員轉換工作地點，重新健康檢查案	請業務單位會後洽詢本部疾病管制署了解A肝檢測效期之證明文件(疫苗接種證明、自然產生抗體證明)，再確認健	托育人員已接種第1劑A型肝炎疫苗，可依時程儘速接種第2劑；倘能出具健檢A型肝炎抗體IgG檢驗陽性報告或已完整接種2劑A型肝	解除 列管

		檢應檢附佐證資料。	炎疫苗證明，爾後得免再檢驗，本署112年11月21日函請地方政府轉知托嬰中心在案。	
第3案 (111-1-案由11併112-1案由11)	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單修正對照草案	本案須審慎逐項討論，請業務單位另案召開會議討論。	本署113年2月17日召開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單專案會議討論確認，資訊系統廠商配合於6月18日更新完竣。	解除 列管
第4案 (111-1-案由14)	南山人壽保險與托育補助登打時間案	請業務單位邀請部分縣市政府、托嬰中心團體代表（含本提案單位）及保險公司研議介接資訊系統之實務做法。	本署113年1月1日起完成托育資訊系統與南山人壽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資訊系統介接，托嬰中心於托育資訊系統辦理收退托或資料異動，南山人壽即取得辦理團保的加保、退保或契約變更等作業之必要資訊，作為加保生(失)效日及申請理賠依據。爰請托嬰中心配合於兒童入托、退托7日內完系統建檔或資料異動，確保兒童權益。	解除 列管
第5案 (111-2-案由1併112-1案由10)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指標修正草案	本案須審慎逐項討論，請業務單位另案召開會議討論。	本署112年9月14日召開托嬰中心訪輔指標及緊急事件通報專案會議討論確認，於11月17日函送修正版予地方政府參考運用，且同步公告於本署官網。	解除 列管
第6案	托嬰中心主管人	請業務單位蒐集全	本署113年8月1日查調	持續

(112案由7)	員納入補助全勤獎金與薪資差額對象案	國托嬰中心主管人員薪資情形及因應托育人員薪資調整配套作為，再研議。	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托嬰中心主管1,705人，平均固定薪資3萬2,778元，其中薪資0元計107人、未填寫計162人。仍請托嬰中心至資訊系統詳實填報正確薪資資料，俾利分析。	列管
第7案(112案由8)	本署建置「托育媒合平臺」新增公開托嬰中心評鑑資訊案	請各縣市政府思考應如何呈現評鑑績，並請業務單位後蒐整縣市意見，另案邀集專家及相關代表研議。	本署蒐集各縣市政府資訊發現，評鑑項目及結果呈現落差甚大，甚難統整，建議現階段尊重各縣市政府作法。另考量本部研訂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授權由中央訂定托育機構評鑑辦法，故113年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托嬰中心評鑑辦法暨指標研究案，後續將規範全國一致性評鑑指標及評鑑資訊揭露。爰建請先予解管。	解除列管
第8案(112案由9)	托育補助改採線上申請後處理流程調整案	請業務單位再思考整體申辦及撥款流程，並與兒少福利組研議本案系統應如何與育兒津貼系統勾稽之整合作業，包括新申請補助者及已領取補助	本署托育補助線上申辦於113年5月上線，現行採紙本與線上申請並行方式，並增加與育兒津貼系統交換資料頻率為每日2次(中午、晚間)，以利2系統互相勾稽比對。	解除列管

		者流程及相關配套措施。		
第9案 (112臨案由1)	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內容可否再調整案	請業務單位蒐整實務執行建議，另案研議。	本署113年1月30日、5月15日2度召開「修正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研商會議」，已安排8月22日召開第3次會議。	持續列管
第10案 (112臨案由3)	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人員及已成年大專院校幼教幼保、護理及家政相關科系之在校生，列入托嬰中心助理托育人員案	囿於時間因素致不及討論，請業務單位錄案另行處理。	本案已列入討論案由十二。	併討論案處理
第11案 (112臨案由4)	托育人員缺乏，建議開放托嬰中心符合托育人員資格外籍人士案	囿於時間因素致不及討論，請業務單位錄案另行處理。	本案已列入討論案由十一。	併討論案處理

二、有關違反兒少權法之裁罰案件處理原則如下，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 (一)統一至 CRC 裁罰專區登錄違反兒少法裁罰案件暨公告程序，避免於各自縣市官網刊登導致資訊落差。
- (二)請於行政處分送達回執收到後7日內至 CRC 裁罰專區登錄違法案件，涉及公告姓名及機構案件，系統設定逕於 CRC 裁罰專區前臺公告。
- (三)裁罰案件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者，由原處分機關自行移除或修正處分內容。
- (四)各縣市政府官網公告資訊，下架前應通知本署兒少福利

組，以利核對雙邊系統違法公告案件數，並依規定應辦登錄時間至裁罰專區登錄案件。

- 三、請各縣市政府落實查核托育人員名冊與實際在職托育人員名單一致性，並加強宣導托嬰中心應即時維護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後臺資訊；托育人員離職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不得於其名下再媒合兒童領取托育補助，以免觸法。
- 四、請各縣市政府提醒托嬰中心應落實人員管理作業，訪客並留有進出紀錄，未經地方政府核備之人員，不應於托育時段進入服務場域，以確保收托兒童及工作人員安全。

決定：

- 一、管考事項第1~5案及7~8案解除列管，第6、9案持續列管，第10~11案俟下次會議再併討論案續處。
- 二、請業務單位函請教育部轉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之學校，協助宣導即將畢業學生知悉本署建置托嬰中心人才庫平臺可登載資訊；另請地方政府通知委託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單位，加強宣導參訓學員運用前開平台求職，俾供給端及需求端均可獲知相關資訊。
- 三、本署訂定之訪視輔導指標係原則性規範，原則尊重地方政府輔導管理權責並視轄內托嬰中心差異進行調整修正；惟仍請業務單位定期蒐集實務執行意見，必要時檢視修正。
- 四、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已規範由中央訂定全國一致性之托嬰中心評鑑指標，有關業者代表所提監視器畫面得否列為評鑑項目之一，請業務單位於研訂授權辦法時一併討論。
- 五、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腸病毒疫苗納入公費施打案，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明：

- 一、腸病毒 A71型為併發重症的型別之一，亦容易引發神經系統病變，而幼童為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歷年重症致死率約在1.3%至33.3%之間；依據國內監測資料顯示，去(112)年全國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曾2度連續數週超過流行閾值，可見腸病毒持續於社區活動。
- 二、目前國內有兩家廠牌的腸病毒疫苗(國光/安特羅與高端)可供自費接種。

辦法：將腸病毒疫苗納入公費接種，將提高幼童保護力並有效降低併發重症及死亡風險，亦可能減少重症醫療費用，由於疫苗是否納入公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研擬，惟疾病管制署112年6月19日函知有關將腸病毒 A71型疫苗納入全國公費疫苗接種規劃，將視疫苗基金財源，並逐年就疾病負擔、國內流病趨勢、疫苗接種效益等進行檢視，提報ACIP會議討論，研議是否納入公費疫苗新政策。

本部疾病管制署意見：

- 一、腸病毒型別眾多，接種腸病毒 A71型疫苗，可降低腸病毒 A71型感染造成重症風險，但對於其他可能引起腸病毒重症之型別(如腸病毒 D68型等)，目前未有證據顯示具有交叉保護力。
- 二、本署於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提出討論，現階段建議具該疫苗接種需求者，可經醫師評估後自費接種。本署將持續關注腸病毒疫苗最新發展及相關實證資料，並就疫苗基金財源以及逐年就疾病負擔、國內流病趨勢、疫苗接種成本效益等進行檢視，依法提報ACIP會議研議評估後導入新政策。

本署擬處意見：依本部疾病管制署意見辦理。

決議：依本部疾病管制署意見辦理，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編列預算補助有施打意願之弱勢家庭兒童1節，提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

案由二：建請協調疾管署針對腸病毒高風險區標準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新竹市私立婕之寶托嬰中心、新竹市嬰幼兒福利協會)

說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檢出腸病毒 A71型陽性個案或年齡滿3個月(含)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地區(不含腸病毒 D68型)」列為腸病毒高風險區，合先敘明。但需要解除高風險區之列管要隔年，造成一月發生的區域要列管11個月，12月發生的區域只要列管不到1個月，在制度上顯有不公。

辦法：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為【只要高風險區三個月內，該區未檢出腸病毒 A71型陽性個案或未有年齡滿3個月(含)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者，即可以解除高風險區列管】。

本部疾病管制署意見：

一、本署已於113年7月1日起，調整檢出腸病毒 A71型陽性個案分布地區及年齡滿3個月(含)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地區(不含腸病毒 D68型)評估頻率為1年2次，並將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重新評估，以達及時預警效果及避免衍生停課社會成本。

二、前揭調整事項業以本署113年6月26日疾管疫字第1131200187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在案。

本署擬處意見：依本部疾病管制署意見辦理，另本署已於113年7月15日社家支字第1130109222號函請地方政府轉知托嬰中心在案。

決議：依本部疾病管制署意見辦理。

案由三：法定傳染病退費辦法應依照疾管署公告法定傳染病來規定辦理退費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明：一般傳染疾病-目前幼兒比較常見的腺病毒，不屬法定傳染病，不應按照法定傳染病進行退費。

辦法：修正定型化契約兒童罹患其他傳染病，依照疾管署公告的為主(附件1)。

本部疾病管制署意見：法定傳染病係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傳染病，查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核定本)第七條健康管理第3項文字(略以)「兒童疑似感染或罹患…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或『其他傳染病』…」，因前段已有「法定傳染病」，爰「其他傳染病」應指法定傳染病以外之其他傳染病。惟該條文文字是否修正仍請貴署依權責卓處。

本署擬處意見：有關法定傳染病規定依本部疾病管制署意見；惟倘若兒童罹患並非法定傳染病，自無須依照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有關法定傳染病的退費規定辦理。

決議：請業務單位會後洽詢本部疾病管制署瞭解「其他傳染病」之定義，是否限縮為該署網站公告項目，抑或法定傳染病外之傳染病皆屬之。

案由四：針對幼兒就讀托嬰中心時疑似或罹患傳染疾病時，能夠給予托嬰中心有更多面對的辦法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私立扭來扭去托嬰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第七條第三項，「兒童疑似感染或罹患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疾病、腸病

毒或其他傳染疾病，應即在家休息，兒童家長不得拒絕托嬰中心要求停托。」以上為托嬰中心面對傳染疾病的契約要求，目前只有「疑似」及「罹患」才能請家長停托，「罹患」是指醫生確診當然停托都不會有異議，但「疑似」是指有相關症狀但還沒去看醫生，所以托嬰中心可以因此疑似幼兒有傳染疾病並要求停托看醫生。但只要看過醫生後醫生說沒事（那就沒有疑似），家長依契約就可以要求中心必須收托幼兒（即便還發燒、上吐下瀉、幼兒身體狀況不適…等狀況）。

- 二、機構群聚主要是「有傳染疾病之幼兒持續送到機構裡面」，而目前有很多法定傳染疾病需要有多種症狀醫生才會確診（如腸病毒、腺病毒…等），導致幼兒發燒後，因還沒確診相關疾病，家長在退燒後（或是吃退燒藥後），就將幼兒送回托嬰中心，導致機構容易群聚，更多幼兒陷入感染風險之中。
- 三、有些傳染疾病因為醫生專業判斷之下，出現不需特別確診相關疾病的狀況（如沒有特效藥、病情不嚴重…等），導致家長認為只是普通發燒感冒，持續將嬰幼兒送至機構，最終導致托育機構容易群聚。
- 四、幼兒因非傳染疾病生病時，如果托嬰中心判斷無法給予好的照顧，也應該讓托嬰中心能夠要求停托（如嚴重紅屁股、精神狀況差…等），目前托育契約除了家長自行請病假外，家長想送托嬰中心其實不得拒絕！

辦法：

- 一、建請主管機關協助建立托育及醫療機構友善關係，讓醫生在知道幼兒有送托（托嬰中心或幼兒園…等）狀況下，為預防後續機構群聚，給予「疑似傳染疾病」的建議，讓家長能在家照顧疑似傳染病之幼兒。

- 二、建立「就學幼兒疑似傳染病」相關標準，讓醫療院所在還沒確診之下有個判斷依據，讓家長在還沒確診之下能夠有應對方式(如工作請假、協調照顧方式…等)，讓托嬰中心及幼兒園能夠盡早開啟面對傳染病的應對流程(如消毒、隔離、停托……等)。
- 三、修正定型化契約，讓生病狀況之下托嬰中心可以要求停托的相關準則，而不是只有罹患或是疑似傳染疾病。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意見：

- 一、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手冊」肆、嬰幼兒健康管理說明：「嬰幼兒如出現疑似傳染病症狀，例如：發燒、嘔吐、身體出疹、水瀉、嘔吐、嚴重的咳嗽、活動力降低、食慾不振等症狀，應盡快通知家長帶回就醫或協助就醫接受治療。」
- 二、另依臺南市托育機構與居家托育服務腸病毒通報及停托要點第3點規定：機構內發現疑似腸病毒症狀：「應立即通知生病嬰幼兒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者，應停托7日……」。爰幼兒有疑似症狀者即應通知家長，若確診應配合停托。
- 三、查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第7條第3項，「兒童疑似感染或罹患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疾病、腸病毒或其他傳染疾病，應即在家休息，兒童家長不得拒絕托嬰中心要求停托。」，故已要求家長如有其他傳染疾病，應即在家休息，兒童家長不得拒絕托嬰中心要求停托。
- 四、倘非傳染疾病，托嬰中心判斷無法給予好的照顧，也可讓托嬰中心要求停托(如嚴重紅屁股、精神狀況差…等)1節，涉及家長送托與托嬰中心退費等雙方權益，建請於會議上討論取得共識。

本部疾病管制署意見：可參依「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手冊」之

「肆、嬰幼兒健康管理」章節，嬰幼兒感染傳染病時，建議應儘量在家休養，並接受兒科醫師診治；倘嬰幼兒出現疑似傳染病症狀，例如：發燒、嘔吐、身體出疹、水瀉、嚴重的咳嗽、活動力降低、食慾不振等症狀，應盡快通知家長帶回就醫或協助就醫接受治療。

本署擬處意見：有關法定傳染病規定依本部疾病管制署意見；本案業於今年5月15日召開研商修正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2次會議充分討論，已研擬新增兒童健康狀況不佳，家長接回、在家休息或可不收托之相關規範，以衡平雙方權益，並訂於8月22日開會研修。

決議：依本部疾病管制署意見辦理，至退費1節，於業務單位已安排之會議另案討論。

案由五：建請協調勞動部職業安全署依據職業安全法第4條，制定且公告適合兒少福利機構之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適用該法之部分規定，未公告前暫停開立改善通知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明：

-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抽檢南部托嬰中心且開立改善通知書，恐造成托嬰中心違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8點第16目被直轄市、縣(市)政府即終止契約，影響家長權益甚鉅。(附件2、3)
- 二、職業安全法第4條雖適用於各行業，但可以依據該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制定適用該法之部分規定，並非全盤適用於兒少福利機構。

三、職業安全法第6條第1項第1日至14目，雇主對這14項之行業別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等，除第11目外，均不符合兒少福利機構之性質，其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有必要依據該法第4條制定且公告適合兒少福利機構之部分規定。(附件4)

四、托嬰中心適用職業安全法執行上窒礙難行原因：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未滿30人者應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附件5)，其首次訓練課程21小時(每2年回訓6小時)，其課程內容多以製造業、營造業有關與兒少福利機構性質不符(附件6)。108年12月5日第2次聯繫會報曾提案討論，鈞署未說明原因，也未依據職業安全法第4條協調勞動部職業安全署調整【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課程，以符合兒少福利機構性質。(附件7)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6小時。以上課程內與兒少福利機構之性質大多不符(附件8)，僅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與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與【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第6類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相符，但無法取代該項課程。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員表示無法承認【衛福部與教育部2年8小時之嬰幼兒基本救命術】，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之16小時的課程。(附件9)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其自動檢查對象為：

第一節 機械之定期檢查：電氣機車、高空作業車、營建機械、堆高機、離心機械、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提升機、吊籠、衝剪機械…等。

第二節 設備之定期檢查 乾燥設備、乙炔熔接裝置、氣體集合熔接裝置、高壓電氣設備、低壓電氣設備、防爆電氣設備、鍋爐、高壓氣體、壓力容器、特定化學設備、排氣裝置、再壓室或減壓艙、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營造工程之模板支撐架…等。

第三節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第四節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五、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員開立改善通知書，竟要求托嬰中心針對機械、設備要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又無兒少福利機構性質之自動檢查計畫範本，托嬰中心實在窒礙難行。(附件10)

六、強烈反映其職業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對行業執行上，建請協調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制定符合托嬰中心現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對全國托嬰中心開會說明執行狀況及方式。

辦法：

一、請協調勞動部職業安全署依據職業安全法第4條，制定且公告適合兒少福利機構之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適用該法之部分規定：

1.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內容應符合兒少福利機構之特性。
2.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及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之在職訓練課程，應與【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接軌。
3. 急救訓練課程勞動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應相互

承認。

4. 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應共同制定符合兒少福利機構特性之【自動檢查計畫】範本，或以【環境檢查表】取代【自動檢查計畫】。

二、以上事宜，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未協調完成及未公告前，勞動部應暫停針對兒少福利機構開立改善通知書。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意見：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係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並適用於各業，該法102年修正公布時業經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達成共識，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適用該法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 二、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屬通識性質，完成課程之人員應具一定風險評估及安全衛生知能，俾協助雇主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旨案如兒保總會有特殊需求，建議貴署可協助評估是否以專班方式辦理，本署可提供合作管道。
- 三、有關配置急救人員目的係於工作場所突發緊急狀況時，可立即採取必要救護措施，其對象主要為從事工作之勞工，而兒保總會所提「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應屬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以外，事業單位基於實際需求所實施之訓練，其二者立法目的不同，事業單位均應落實。
- 四、我國行業類別眾多，工作性質分歧甚大，尚難針對各行業訂定自動檢查計畫範本，惟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已明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架構事項，事業單位應就工作現場環境及作業危害進行風險評估，方能擬訂自動檢查計畫並據以實施。

本署擬處意見：

- 一、本案前於本署110年11月16日召開110年第2次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報告在案，簡要說明如下：

(一) 本署依勞動部職安署110年3月15日召開「如何強

化社福產業之幼兒園、托育中心及長照機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爭取111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規劃辦理專班在案。惟經洽職安署復以：該專班辦理單位須為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格之辦訓單位，且課程名稱及時數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僅能商請講師調整偏向托嬰中心實務之課程內容，故無法由本署另訂合宜課程。

- (二) 本署復洽詢符合資格辦訓單位，雖有單位有意辦理，惟結訓後亦需參與測驗。然測驗考題由職安署題庫抽選，既有題庫之合宜性或如何增列符合托嬰中心之測驗題目，續請職安署研擬可行作法。

二、本案尊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意見。

決議：

- 一、本案尚需釐清整體法令規範審慎討論，請業務單位會後邀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地方政府及業者代表另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另蒐集業者所提幼兒園開設專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開立改善單等相關資訊，以利通盤研議。
- 二、有關托嬰中心經勞政單位開立改善單係屬輔導性質，無涉本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8點所提終止契約情事。

案由六：建請協助聯繫財政部釐清托嬰中心代收兒童團體保險費卻列入托嬰中心收入課稅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明：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7條第1項，托嬰中心

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合先敘明。

- 二、托嬰中心依法代收兒童辦理團體保險費為代收代付款項，卻遭財政部列為托嬰中心收入課稅，不僅列為負責人執行業務其他收入，也被課【印花稅】，純粹依法服務家長，沒有任何利潤卻被雙重課稅，非常不合理。

辦法：

- 一、請財政部說明【托嬰中心依法代收兒童辦理團體保險費】是否會列入負責人執行業務其他收入及被課【印花稅】？
- 二、請鈞署協調南山人壽修正托嬰中心代收兒童辦理團體保險費之方式，改為托嬰中心申報，家長自行繳費。

財政部意見：

- 一、有關托嬰中心依法代收兒童團體保險費是否會列入負責人執行業務其他收入一節：
 - (一)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12條規定，執行業務者代收代付之款項，如能提供帳據並經查明確屬代辦性質而無所得者，得按代收代付處理。
 -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7條規定，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次查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上開兒童團體保險費係由兒童(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負擔，並於送托時向托嬰中心繳納，再由托嬰中心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是以，托嬰中心依上開規定代收兒童團體保險費並轉付予保險人，無須列為該中心之所得，至托嬰中心代收上開保險費如有收取額外之費用，該部分應列為該中心之收入，依規定計算所得課稅。
 - (三)綜上，倘托嬰中心能提供相關帳據，例如向家長代

收保險費用及代付給保險業者之相關收據憑證，足資證明代收及代付事實，得按前開規定辦理。

二、上開機構代收兒童團體保險費涉印花稅一節：

- (一)印花稅法第1條規定，該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該法納印花稅。同法第5條第2款前段、第7條第2款及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銀錢收據屬印花稅課徵範圍；所稱銀錢收據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包括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其稅率為每件按金額4‰，由立據人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貼足印花稅票。另依財政部75年4月14日台財稅第7522275號函規定，代收代付款項所立之收據應貼用印花稅票。
- (二)參據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第9條規定，托嬰中心應將「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是以，托嬰中心依上開規定「代收」保險費開立之收據，屬印花稅課徵範圍，應依法繳納印花稅。另倘兒童團體保險費係由家長自行向保險人繳費，托嬰中心未代收保險費，則托嬰中心無印花稅課稅問題。

本署擬處意見：

- 一、托嬰中心依法代收兒童團體保險費是否會列入負責人執行業務其他收入一節，依財政部意見辦理。
- 二、托嬰中心代收兒童團體保險費涉印花稅一節，依財政部權管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依財政部規定辦理，續請業務單位與承保托嬰中心團體保險廠商研議由家長自行繳費之可行性，並進行利弊研析，避免造成廠商與家長困擾。

案由七：修正【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

聯合總會、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新竹市私立婕之寶托嬰中心、新竹市嬰幼兒福利協會)

說明：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於109年1月2日公告，至今超過3年，發現中有需多條文與實際狀況相違背或窒礙難行，例如：第8條何謂托育照顧爭議事件？家長調閱後無任何異狀，是否有配套措施遏止隨意調閱？……等。

辦法：建請鈞署修正【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重新檢討。

新竹市政府意見：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公告「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及其資訊管理利用辦法」之各界意見綜整回應表建議類已敘明：爭議事件係指收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認為托育照顧不良結果應由托嬰中心負責所生之爭議。
- 二、該辦法第8條第1與第2項亦明確載明：「因托育照顧爭議事件申請查閱攝錄影音資料，應於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敘明具體事由，向托嬰中心提出申請。查閱時段，亦應以事件發生期間之影音為限，並由托嬰中心主管或其指定之人員陪同；必要時，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陪同查閱。查閱時，不得翻攝」。
- 三、爰此，為確保幼兒權益，托嬰中心對於家長提出之照顧疑義仍應配合查調監視畫面。

本署擬處意見：本案請依新竹市政府意見辦理；倘提案單位對本案所提辦法如有具體修正意見，請提供修正條文草案並論述修法說明後送本署，俾列入修法會議討論。

決議：請業務單位蒐整各地方政府所轄托嬰中心提供家長調閱監視畫面之爭議事件類型或調閱理由，續評估檢討修法之必要性。

案由八：家長提出監視器調閱事件之認知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樂芙新營自然托嬰中心）

說明：無明確事實，家長提出調閱監視器時，主管機關應依照辦法辦理，並向提出家長說明。若無說明，家長與托嬰中心易產生認知誤差。

辦法：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第8條規定：「托嬰中心收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托育照顧爭議事件申請查閱攝錄影音資料，應於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敘明具體事由，向托嬰中心提出申請。」知悉之日已逾第5條第3項規定資料保存期限且刪除者，托嬰中心不予提供。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意見：

一、依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托嬰中心收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托育照顧爭議事件申請查閱攝錄影音資料，應於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日起14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敘明具體事由，向托嬰中心提出申請。」，另同辦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法院、司法檢察機關為調查兒童保護案件所需，托嬰中心負責人有配合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

二、爰此，倘家長因照顧爭議事件或是本局基於職權需進行查調監視器畫面時，仍請托嬰中心依法配合提供。

本署擬處意見：本案請依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意見辦理；倘提案單位對本案所提辦法如有具體修正意見，請提供修正條文草案並論述修法說明後送本署，俾列入修法會

議討論。

決議：同案由七。

案由九：建議修正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指標衛2-8-1「瓦斯桶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使用完畢應即關閉。」規定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112年11月17日社家支字第1120961006號函送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之「訪視輔導指標」暨修正對照表，該次修正重點為新增核心指標「三、環境安全維護」，其中指標衛2-8-1「瓦斯桶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使用完畢應即關閉。」，惟該指標於部分設有瓦斯桶之托嬰中心實務執行有困難。

- 一、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2第1項：「新建建築物之容器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該法所稱新建建築物為111年7月1日後申請建築執照掛件之建築物，111年6月30日前既有建築物不在適用範圍。
- 二、另本市多數公共托育機構設置於國、中小校園內，校舍皆為111年6月30日前之既有建築物，倘依該指標規定放置於公托機構室外，僅能放置於該校走廊，易造成校園內師生安全疑慮且違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走廊不得有障礙物之規定。
- 三、因該指標部分既有設立之托嬰中心無法落實執行，導致例行訪視時不符規定致使該指標將持續列管為未改善項目，易造成訪視輔導員及托嬰中心之負擔。

辦法：建請該指標修正為「瓦斯桶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如設置於室內應保持通風且避免日光直射，並加裝安全裝置(如自閉裝置或超流遮斷裝置)，使用完畢應即關閉。」

本署擬處意見：本案原則應適用修正後之指標，倘屬個案性質，且符合說明一(一)所提111年6月30日前既有建築物，同意參採辦法建議之指標衡酌實務進行彈性處理。

決議：參採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意見修正指標之但書規定：「瓦斯桶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應固定防止傾倒，使用完畢應即關閉。惟111年6月30日前既有建築物，如設置於室內者，應保持通風且避免日光直射，並加裝安全裝置(如自閉裝置或超流遮斷裝置)。」。

案由十至案由二十八：囿於時間因素不及討論，續於8月23日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5分)

113 年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簽到簿

時間:113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 301 會議室		
主席:張代理署長美美		
出席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	陳儀理事長	陳儀
財政部	邱筱惟科長 宋治勳稽查	邱筱惟 宋治勳
勞動部	林昕樺科員	林昕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楊若欣科長	楊若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陳容博科長	陳容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請假	
臺北市府社會局	粘羽涵科長 吳飛卿督導員	吳飛卿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林秀穗科長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林聖鈞專員	林聖鈞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蔡文菁社工督導 楊惠心社工師	蔡文菁 楊惠心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白淳瑜社工督導員	白淳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何秋菊科長	何秋菊
新竹縣政府	請假	張安瑜
苗栗縣政府	呂詩琪約用人員	呂詩琪
彰化縣政府	請假	
南投縣政府	王基祥科長	
雲林縣政府	張瑋珊約聘社工員 李宗儒約聘社工員	李宗儒
嘉義縣社會局	李慧茹約用社工員	李慧茹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屏東縣政府	陳瑛瑜約聘社工員	陳瑛瑜
宜蘭縣政府	王慧蓉約聘社工員	王慧蓉
花蓮縣政府	黃靖茹社會工作師	黃靖茹
臺東縣政府	鍾秀麗	鍾秀麗
基隆市政府	黃士芸科長 鄭淑雲臨時人員	黃士芸 鄭淑雲
新竹市政府	科員	陳嘉
嘉義市政府	何盈淵社會工作師	何盈淵
澎湖縣政府	林君貞科長 邱舜卉公職社工	林君貞 邱舜卉
金門縣政府	林惠婷約僱人員	

連江縣政府	劉欣怡約用人員	劉欣怡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 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 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姚秀慧處長	姚秀慧
財團法人彭婉如 文教基金會	高沛瑀督導	高沛瑀
中華民國幼教 聯合總會	程怡蓁理事 李珮儀理事	李珮儀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黃麗芳理事	黃麗芳
中華民國兒童 教保聯合總會	包崇明政策總召 江大千理事	包崇明 江大千
中華孕嬰童 教保聯合總會	蔣叔融總會長 林昕暉副總會長 黃盈斐理事	蔣叔融 林昕暉 黃盈斐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 文教聯合總會	張玉年理事	張玉年

<p>全國家長團體聯盟</p>	<p>林國益主委 林怡鳳副主委</p>	<p>林國益 林怡鳳</p>
<p>中華民國兒童 權益促進協會</p>		
<p>社團法人全國幼兒園暨 教保人員聯盟總會</p>	<p>林逸蓁諮詢委員 張曉雲理事 鄭雅萍秘書</p>	<p>請假 張曉雲 鄭雅萍</p>
<p>台灣資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p>	<p>邱美鳳專案經理</p>	<p>邱美鳳</p>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社會及家庭署	組長	
	科長	
	視察	
	助理員	黃阿均
	專案助理	詹子萱